苏建规字[2013]4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近年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验的总结，也是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标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条例》的贯彻实施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程序**

**（一）发包准备**

1、发包人在工程项目首次发包前，应当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整个项目的发包初步方案(格式见附件四)。发包初步方案中的“发包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标段划分”应当科学合理。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直接发包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四)及有关批文，直接发包结果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除法定情形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转为不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肢解发包或者规避招标，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

2、招标人具有3名及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本单位的中级以上职称工程技术经济人员（至少包括1名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办理自行招标事宜的，应当在提交发包初步方案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格式见附件四)。

3、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人在提交发包初步方案的同时，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代理合同备案；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国有资金项目），提倡采取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下同）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法定媒介上发布，并同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招标人发布公告，应当将公告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改正；已经发布的，应当改正后重新发布。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招标。

2、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所有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需要调整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或者其他实质性条件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详见本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

1、国有资金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2、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文件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合格条件或者无效标条件应当清晰、明确，并集中单列。其中，无效标条件应当仅限定为本意见附件二第七条所列情形。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4、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详见本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5、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控制价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应办理而未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查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组织开标。

6、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时间应当一致，一般不得少于45日。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名义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勘察设计招标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施工、材料设备招标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招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保证金或者押金等。

7、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开标、评标**

1、开标会议上，应当当众公布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含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价等内容，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还应当公布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国有资金项目施工招标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5人。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1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4、招标公告发布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投标人少于3个的。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当填写《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详见本意见附件四），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

**（六）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拟定中标人名称。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3、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原因，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七）中标人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合同订立、备案及履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者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6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6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三、依法履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职责**

**（一）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工作水平，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清理本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与省规范性文件保持统一，不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升监督效率。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合同备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一般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备案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二）突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组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时纠正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的行为、评标不公正的行为，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规避招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行为。要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逐步引入特邀监督员驻场监督制度。要严肃认真地受理招投标投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以及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除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外，一律取消该工程项目省辖市级市优、省优、“文明工地”等一切评优奖项的评审资格。

**（三）稳步统筹推进，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软件与硬件建设力度，确保电子招标投标在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和国有资金项目中实现“两个全覆盖”；要进一步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工程规模达到标准，且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的，必须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省辖市原则上必须在本辖市以外组织远程评标，县（市、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外组织远程评标。未按规定实施全程电子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一律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要严格执行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四）加强培训考核，强化中介机构与评标专家管理。**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不断改进方法，加大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和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承担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组的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组组长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是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组织开标活动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组组长不能同时（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在3个以上（不含3个）工程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各地可探索建立评标后评估制度，强化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可以推选一批“品德正、业务精、经验足、信誉好”的评标专家组建招投标评估专家库，定期抽取或者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试行评标后评估，通过后评估，及时发现评标和招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培训和考核的针对性和招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五）加强中心软硬件建设，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各级交易中心要按照《条例》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的要求，健全工作规程，明确服务内容，公示工作流程，提高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的保障水平，为招投标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信息、和管理服务。修订后的交易中心基本条件及分类标准见附件三《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和分类标准（修订）》。

**（六）加强诚信建设，形成联动管理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以建筑市场诚信建设为抓手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要抓紧建立和使用全省统一的投标企业、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诚信库，尽快出台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和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行资格预审引入信用因素和“三合一”评标法。要按照《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实行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在省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上予以记录、公告。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与建管、质安、造价等的相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信息交流制度，共同推进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本意见及附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苏建招［2001］318号）、《关于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方式的意见》（苏建招［2001］332号）、《省建设厅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过程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01］385号）、《关于执行苏建招[2001]38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招［200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及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苏建招[2002]231号）、《省建设厅关于明确当前招投标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03]205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评标规则（试行）》（苏建法[2004]229号）、《关于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统一规定废标条款的通知》（苏建招[2006]224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苏建招[2006]372号）、《省建设厅、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06]408号）、《关于下发全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分类标准和条件的通知》（苏建招[2007]19号）、《政府投资工程实行远程评标的通知》（苏建招（2009）114号）、《关于对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投标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奖项加分的通知》（苏建招[2011]23号）、《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苏建招（2011）464号）、《电子招投标实施方案》（苏建招办（2011）2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往公布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三：《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修订）》

附件四：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部分用表(格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0月18 日

抄送：住建部，省监察厅，省发改委

附件一：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项目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四条** 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且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特大型且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第六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不得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七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并接受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依法进行的资格审查活动。

第二章 资格审查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资格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资格评审报告；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二）资格后审

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第十条** 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第十一条**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七）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招标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选择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一）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三）企业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获得过市优工程，或者省优工程，或者国优工程；

（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获得过市优工程，或者省优工程，或者国优工程；

（五）企业承担的工程获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者“ 标化工地”；

（六）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过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 “文明工地”或者“标化工地”；

（七）其它与招标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属于合同履行所必须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变更到其它单位的上述第（二）、（四）、（六）项内容不再使用。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仅限于必要条件 。

工程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仅可以增设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第十四条**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设定的可选条件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9个，招标人必须调整原设定的可选条件，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进行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9个为止。

招标人调整可选条件直至可选条件全部取消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仍不足9个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调整可选条件，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参加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重新报名、重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重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出售的，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免费获得新的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七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第十八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可以选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进行评价：

（一）财务状况；

（二）类似项目业绩：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三）信誉：企业诉讼和仲裁、不良行为等情况，企业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等；

（四）认证体系：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工程奖项：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获奖情况，获过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情况；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评分内容和标准进行细化，制定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必要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个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9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9个合格投标人的数量应当在招标公告中预先予以明确。通过必要条件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不超过9个的，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五）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三）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送达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人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预审开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拒绝。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经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予以签收和保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工作结束前应当保密。

资格后审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资格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申请人或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和办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的审查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条**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三十一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申请人的业绩、信誉、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可以对重要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内容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制资格评审报告，其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查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主要理由及相关证明；

（三）采用合格制的，提供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提供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名单；

（四）资格审查记录表等附件。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报告中应当包括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的名单和原因，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资格评审报告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资格预审评审中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二）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或者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申请人认为招标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大型和特大型工程的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是指：深基坑建筑、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大型地下公共设施、五星级酒店装饰、大型场馆等复杂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规模、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对“类似工程”加以明确界定，并在资格预审公告以及招标公告中明确。

招标人可以选择潜在投标人是否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或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但不应设置数量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一般是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5年内。

**第四十二条**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3年，省优工程2年，市优工程1年，省级、省辖市级“文明工地”2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四方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间的工程。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资格预审的规定，适用于资格后审。

**第四十五条**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1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第四十六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国家和省对资格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资格审查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非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施工招标的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评标办法。

**第四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中、小型工程及一般住宅小区工程。小型工程提倡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工程、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含义与附件一第三十九条相同。小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介于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之间的为中型工程。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小型和中型工程的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七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70 分）

在以下四种方法中，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也可以选择四种方法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Q2 取值一般均应≥3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施工组织设计（≤20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对施工组织设计仅进行合格性评审，不评分。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1.材料样品。

说明：

1.当采用方法二时，招标人应当分别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其中评审要点 8 至 11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属必要时由招标人列入评审要点。材料样品评分分值控制在1 分以内。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70%。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2.招标人可以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增加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评审内容，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三）投标人业绩 （≤1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本办法所称“类似工程”的含义与附件一相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工程加以明确界定。

（四）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或奖项（不得同时计取）

1. 市场信用评价（3-5分）

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2.奖项（≤2分）

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审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1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2年；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3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最高加 1.2 分，有效期3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最高加 0.1 分，省级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均为2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1个最高奖项计分。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其他奖项也不予计分。

（五）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各市自主确定，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个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以上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2 分。

说明：

1.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第八条** 国有资金的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特别高的，在评标方法上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只有技术标评审合格或者技术标得分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九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投标人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人可以选择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报价”中的方法一或者方法二或者方法三，也可以选择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报价”中的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十一条** 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评标：

（一）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二）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三）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四）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的招标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一定比率作为发包价。其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5～10%，装修、安装工程6～ 12%，市政工程6～14%，园林绿化工程6～16%，其他工程6～12%。

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

（二）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除“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可以选择外，不得再选择其他可选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预算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商务文件，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五）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等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各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第十四条** 非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三：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

（修订）

一、基本条件

**（一）职能明确。**交易中心是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按照公共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为招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信息服务，为政府监管提供便利。

**（二）机构健全。**交易中心内设机构应科学、合理，并按分类标准配置对应数量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信息网络和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知识，能够履行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

**（三）设施完善。**交易中心各功能区划分明确，有满足驻场管理部门和招投标活动需要的相关设施，具有信息发布、评委抽取、业务咨询、开标评标，以及传真、扫描、复印、打印等服务功能。建立了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交易平台、行政监管平台”为一体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并具备满足该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和软件。

**（四）服务规范。**交易中心应有健全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方式、办理程序、办理人员、办结时限等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五）收费合理。**交易中心应按照核定的类别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二、分类标准

**（一）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宽敞明亮，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区与功能区有明确划分；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区和商务休息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105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85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面积不少于1050平方米）。

2、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12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60%；具有4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省辖市交易中心至少具有1名高级职称专职人员），其中3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2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其中县级交易中心至少具有1名计算机专业人员）。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50台计算机，其中至少20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12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35台计算机，其中至少15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8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公共机房独立机柜”，机房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应为宽带专线，出口带宽不少于30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20兆。

4、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分开。开标电脑、投影（显示牌）、打印机、复印机、扩音设备、身份证识别设备等相关设施齐全配套。评标区具有指纹或身份卡识别门禁系统；评标专家具有独立的进出通道和休息区；通讯工具统一保管；评标区能够为评标专家提供就餐、休息等相关服务，满足复杂项目长时间评标的需要。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语音对话系统，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二）二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布局合理、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960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

2、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50%；具有3名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其中2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1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30台计算机，其中至少15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8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25台计算机，其中至少12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6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计算机柜）；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出口带宽不少于10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6兆。

4、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分开。开标电脑、投影（显示牌）、打印机、复印机、扩音设备、身份证识别设备等相关设施齐全配套。评标区具有指纹或身份卡识别门禁系统；通讯工具统一保管。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语音对话系统，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三）三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标准**

1、工作场所、交易环境干净整洁。功能区设有独立的开标区、评标区。省辖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700平方米），县（市）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综合性交易中心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550平方米）。

2、具有2名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其中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具有1名从事计算机管理的专职人员。交易中心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7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总人数的40%。

3、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拥有至少20台计算机，其中至少10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6台（县级交易中心开标区、评标区、信息发布查询区等功能区至少拥有15台计算机，其中至少8台用于远程评标，供外地使用的计算机不少于4台）；具有独立的计算机房或计算机柜；招投标管理系统、网站、远程评标系统、网上招标系统、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系统，CA身份认证等均有独立的服务器承担系统运行；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机制符合省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网络出口带宽不少于6兆，其中用于功能区的带宽不少于4兆。

4、场所管理、交易活动规范。评标区配有监控系统，通讯工具统一保管，为评标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四：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部分用表**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初步方案》（格式）

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表》（格式）

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格式）

四、《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格式）

五、《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情况记录表》（格式）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初步方案**

**（格式）**

编号：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单位拟建的（发包工程名称）的发包初步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编号 | 发包内容 | 发包方式 | 合同估算价 | 计划发包发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其他说明：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须知**

1本方案由发包人按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填写，于工程项目首次发包前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

2需要划分标段的，发包人应当在本方案中具体说明每个标段的发包内容、发包方式、合同估算价和计划发包时间。必要时，应当附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

3划分的标段过多时，发包人可以按本说明的格式扩展。

4“编号”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填写。

5发包方案提交后发生变更的，发包人应当另行说明。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

**招标事宜备案表（格式）**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招标内容 |  |
| 基本情况 |
| 招标组织机构 | 批准成立文件号 |  |
| 批准成立文件名称 |  |
| 批准部门 |  |
| 专业技人人员数量（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 其他人员 |  |
| 概预算人员 |  | 工程管理人员 |  |

我单位填写的上述备案表内容及“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内容、随附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合同和经历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招标人（公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招标人在首次办理自行招标事宜备案时，应当填写“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

2．表格内容由招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

3．“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专业技术人员每位填写一份。

4．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招标人本单位的在编人员或者聘用人员。聘用人员应当具有与招标人签订的聘用期内的劳动合同。

5．招标人首次办理备案时应当携带招标组织机构成立文件，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聘用人员的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招标人已办理过自行招标事宜备案，并在自行办理招标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失误，无违法、违规行为，招标组织机构基本情况也未发生变更的，在同类型招标内容再次招标前无须再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及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7．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8．“编号”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填写。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称 |  | 执业注册资格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执业注册号 |  |
| 工作经历简介（附证明材料） |
|  |

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需的证书、合同和经历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

**（格式）**

编号：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
| 工程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地点 |  | 工程规模 |   |
| 资金来源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投资总额（万元） |  | 估算价（万元） |  |
| 发包内容 |  |
| 拟定承包人 | 单位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直接发包理由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行政监督意见书**

**（格式）**

编号：

（本意见书接收人名称）：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本行政监督意见书。

事由：

监督意见：

□暂停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下列材料

□恢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其他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备案材料提交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2.“编号”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填写。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情况记录表（格式）**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内容 |  |
| 监督情况记录 |
| 序号 | 监督节点 | 处理人 | 处理意见 | 处理时间 |
| 1 | 发包初步方案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2 | 代理合同备案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3 | 招标公告备案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4 | 招标文件备案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5 | 最高限价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6 | 书面报告备案提交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7 | 中标候选人公示提交申请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8 | 中标人公告提交申请 |  |  |  |
| 招标办备案 |  |  |  |
|  |